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文件

苏水建安监〔2020〕13号

省水利工程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重点工程安全生产方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省属各水利工程管理处，省太湖治理工程建管局：

为进一步落实水利重点工程项目法人安全责任，根据水利部令《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水利重点工程安全生产方案备案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方案备案监督管理职责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规定，项目法人应将安全生产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水利工程建设局负责由省级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重点工程安全生产方案备案监督管理；指导全省水利重点工程方案备案监督管理。各设区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水利重点工程方案备

案监督管理。

二、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方案备案工作

(一) 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备案。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2. 编制依据；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负责人；
4. 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5.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6.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7. 工程度汛方案、措施；
8. 其他有关事项。

(二) 拆除爆破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备案。项目法人应当将水利工程中的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在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
2. 施工组织方案；

- 3.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 4.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三、切实强化安全生产方案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方案检查，主要包括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经备案的方案是否落实。检查主要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必要时可邀请安全专家参与检查，督促方案落实到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
2020年11月4日

抄送：厅基建处、监督处。

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印发
